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

(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經(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公司條例
(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經(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序言

1. (a) 於本章程細則中，下列詞語須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及「本章程細則」指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當時有效的所有增補、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連絡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核數師；

「營業日」指香港認可證券市場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一日（另有訂明者除外）；

「足日」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須予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其所載每項其他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及就任何有關替代條例而言，凡於本章程細則所述規則條款，應理解為新條例或條例內經替代之條款；

「**本公司**」指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關連實體**」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提供或擬發出、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信息（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公司**」包括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及「**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形式以電子傳送、傳播和接收之通訊；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大會**」指完全且僅由成員及／或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大會**」指由(i)成員及／或代表於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成員及／或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大會地點**」指股東大會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及董事會按本章程細則第67條指定的任何大會地點；

「**辦事處**」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指公司條例第563條賦予之涵義；

「**實體大會**」指由成員及／或代表於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場地**」指大會之地點，或如設有多個大會地點則指大會之主要地點；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存放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存放之任何股東分冊；

「**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第9部分所賦予之涵義；

「**責任人**」指公司條例第3條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國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印章**」指本公司法團印章或於公司條例批准下本公司可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本公司秘書或受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助理或代理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成員**」及「**持有人**」指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指公司條例第564條賦予之涵義；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財務報告概要**」擁有公司條例第357條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自根據公司條例購回或被視為已購回後持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虛擬會議技術**」是指允許個人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技術。

- (b) 除上文所述及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本章程細則所載詞語及詞彙與公司條例之涵義相同。
- (c) 惟另有明確說明者除外，本章程細則中任何主要或獲授權的法例或法例條文的提述包括其現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之提述。
- (d)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應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及
 - (iii) 關於人士的提述應包括對商號、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的提述。
- (e) 於本章程細則中：
 - (i) 書面的提述包括所有以可見方式（包括電子記錄方式）表達或轉載文字的模式，均須為清晰及非短暫存在的形式；
 - (ii) 凡提述權力則指任何類型之權力，無論是行政權、酌情權或其他權；及
 - (iii) 凡提述董事委員會則指根據本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委員會，無論是否全部由董事組成。
- (f) 標題僅供方便之用，不應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詮釋。
- (g) 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章程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 (h) 凡提述成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參加或參與股東大會，即指該成員或代表親身出席實體場地之會議，或通過董事指定之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會議。據此，任何提述「親身」、「親自」、「委派代表」出席或於會議上行事，以及「出席」、「參與」、「參加大會」、「參與大會」、「在場」等表述及相關類似表述，均須據此解釋。

2. (a) 前公司條例附表一內A表及(b)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內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名稱

3. 公司名稱為「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股東責任

4. 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責任。

股東責任或分擔款項

5. 股東的責任以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為限。

辦事處

6. 本公司辦事處應為董事不時指定之香港地址。

股本

7. 在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且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等或其他方面賦予權利或制定限制，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8.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之可發行任何股份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依照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並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贖回。倘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限於按最高價格進行；及
- (b) 倘以投標方式購買，投標須可由全體等同股東人士參予。

9.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10.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且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明確授權或批准，董事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購股權。
11.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賦予之支付佣金的權力。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該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本支付經紀佣金，並行使所有權力從資本中支付利息。
12.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3. 任何人士不得成為股東，直至其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內。

修訂權利

14.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該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相當於該類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15. 上述章程細則之條文適用於修訂或撤銷附於任何部分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

16.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變更，惟該等股份的附有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證明書

17. (a) 受限於以下規定，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i)配發後兩個月內或，(ii)遞交已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免費就其特定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份證明書，或(倘其要求)為首張股份證明書後的每張股份證明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批准之最高金額)後，可獲得其要求的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證明書數目，以及餘下有關股份(如有)的一份股份證明書，惟若有股東將名下某張股份證明書所代表股份的一部分轉讓，可免費按其名義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新憑證。儘管如此，如根據人民幣普通股之發行條款無需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交付股份證明書，則可免於前述規定，因而概不會依據前述規定就該等人民幣普通股的配發或轉讓向相關股東發行股份證明書。
- (b) 各股份擁有權的股份證明書或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證券須：(a)根據公司條例第126條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的證券印章；或(b)根據公司條例以其他方式簽立。各股份證明書須列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若有規定)連特設編碼，及就此支付的金額，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模式。不得發行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的股份證明書。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股份證明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的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若干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該等股份證明書上蓋章。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發出超過一張股份證明書，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股份證明書即相當於向全體持有人送交股份證明書。
- (c) 在公司條例第163條規限下，倘股份證明書有塗污、受損、遺失或被毀，可以同類股份證明書按以下條件更換：
- (i) 該費用(如有)為聯交所規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及
- (ii) 須按條款(如有)提供憑據及彌償保證，(倘屬遺失或被毀)以及支付董事認為合適之本公司進行憑證調查所引起之任何實付費用(不適用者毋須支付)，及(倘屬塗污或受損)交回舊股份證明書。

- (d)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當時所發行之每張股份證明書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不能就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發行股份證明書。
 - (e) 股份證明書不得以持有人形式發行。
18. (a)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關於證券登記結算管理的相關規定，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存管和結算。本公司依據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憑證以及根據條例在中國境內建立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該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是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份的合法證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享有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東權利。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可以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允許的方式進行交易。
- (b) 受限於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限度內，本公司或董事代表本公司，可在任何地區為居於該地區的成員促使設立成員登記支冊；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者訂立和更改關於備存任何該等登記支冊之規例。

聯名持有人

19.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其須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之身份持有股份，並享有生存者取得權之利益，且須受以下規定的規限：
- (a) 本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惟身故股東之合法遺產代理人除外；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等股份欠付的一切款項；
 - (c) 倘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身故，本公司將視在世者為唯一有權持有該股份的人士，惟董事可要求其認為合適之身故證明；
 - (d) 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應付予有關聯名股東之任何股息、花紅或退還股本發出收據；及

- (e) 本公司有權將於股東名冊內的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人士當作唯一有權接收該股份憑證或接收本公司通知，發送予該人士之任何通知須視為發送至所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且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代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留置權

20. 對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繼承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款項，本公司對該股東（無論單獨或不同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繳足股款者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
21.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款項當時應付未付，且從發出書面通知予股份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善後相關人士要求支付及指明如未獲履行股份將予出售的通知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
22.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為使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立出售股份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的轉讓文據，並可將買方或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且買方毋須理會買款如何運用，而其於相關股份的權利不受有關出售議事程序不合規或失效的影響。
23.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費用後，須用作支付擁有留置權且現時應付之款項，而任何餘款（視乎就該股份擁有類似留置權相關的任何款項在該出售前是否毋須實時支付）須支付予於出售時享有該股份權利之人士。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24.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要求以分期方式繳付。在本公司接到到期款項前，催繳股款可被全部或部分撤銷或修訂，對催繳股款的支付亦可全部或部分延遲。收到催繳通知的人應為催繳股款負責，儘管受到催繳的股份隨後進行了轉讓。
25.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案的時候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2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的責任。
27.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款項於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應繳股款之人士應就未支付的款項繳納從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到期及應付之日期到實際繳付日期為止的利息，利率乃根據相關股份配發或催繳股款通知之條款釐定，如未釐定利率，則由董事釐定，惟不超過利息百分之十，但董事會亦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之支出、繳納費用或利息。
28. 於配發時或於某釐定日期應繳納之股款，都應視為正式催繳通知，且應在配發條款規定的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本章程細則應適用，猶如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應付；且就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支付或就未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沒收而言，本條章程細則所有規定適用於任何上述金額及上述金額於應付時未支付之相關股份。
29.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於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支出（如有）前，無權接收任何股息或花紅，或接收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不論親自或（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委任代表，或行使股東之任何特權或計入法定人數。
30.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就持有人股份之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1. 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繳款項（實際催繳款項之外），作為催繳股款前的支付，該支付應以取消有關墊付股份之責任為限。本公司可就收取的金額，或就其已收到之股份催繳金額超出部分支付利息，利率（如有）由股東及董事會協定，惟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八，但該股東並無權就其墊付款項參與隨後的股息宣派。

32.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通知應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指明支付地點及應聲明如通知未獲遵從，已催繳之股份將予以沒收。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倘通知不獲遵從，則就其而發出通知之任何股份於作出通知規定之支付前，將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沒收，且該沒收包括所有股息及其他就沒收股份及於沒收前未付之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接收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3. 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可於有關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按董事會決定的適當條款取消沒收的股份。倘為出售沒收股份而轉讓至任何人士，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向該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
34.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該股份的股東，並應退還本公司被沒收股份之證書以作註銷，但自沒收之日起至繳款之日止，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相關利息（利率以沒收之前應付該等款項利息之利率或以董事釐定之不超過利息百分之十為準），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或強制繳款，且不就沒收時該等股份之價值或就處置該等股份時收取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備抵。
35.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由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的書面法定聲明，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而該聲明應（如必要，可簽立轉讓文據並受其限制）構成相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得處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如何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股份轉讓

36. 股東轉讓其繳足股份的權利不應受優先購買權限制（除聯交所批准外）。

37.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由聯交所制定的標準轉讓書），且應透過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應由親筆或機器壓印簽名或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當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之轉讓。其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轉讓文據：
- (a) 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該等其他地址提交及正式蓋章，且隨附其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根據聯交所規定所允許費用的該等其他證據；
 - (b) 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以不多於四位承讓人為受益人；
 - (d)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符合董事會不時就預防偽造引致的損失所施加的該等其他條件。
39.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根據公司條例，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原因之聲明。倘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後28日內：(a)向提出要求之人士發出拒絕原因之聲明；或(b)登記有關轉讓。
40. 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
41. 就登記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身故或婚姻證書、授權書或其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相關或對其造成影響的文據或文件，本公司有權根據聯交所所載規定徵收費用。
42. 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已登記轉讓文據，但董事會拒絕登記的轉讓文據應（除屬欺詐或發現欺詐狀況外）退還予在發出拒絕後遞交轉讓文件的人士。
43. 概不對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人士作出轉讓。

44. 人民幣普通股的持有人可以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法律允許的方式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體轉讓要求以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之相關規定）為準。

傳轉股份

45.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唯一尚存人）應為就擁有其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6. 因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依據法例或法例規定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倘該等證據於董事會合理要求下進行提供後，該等人士將可選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登記為一名承讓人的人士。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其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如選擇將其他人登記，其將須簽立股份轉讓文據給予該人。本章程細則有關股份轉讓的所有條文應適用於轉讓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其為經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據而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包括董事會拒絕或終止登記的權利）。
47. 因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依據法律或法令規定有權而獲得股份的人士，享有倘其為股份持有人時的相同權利，除其不應（於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享有參加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於該等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權利。惟董事會或會於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或轉讓股份，及倘通知未於60日內獲得遵行，董事或會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獲得遵行。
48.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該人有權要求提供一份相關拒絕原因之聲明。倘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後28日內：(a)向提出要求之人士發出拒絕原因之聲明；或(b)登記有關轉讓。

更改股本

49.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無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資本化其溢利，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現有股份數目；
- (f)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予其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一詞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 (g) 註銷股份：
 - (i) 截至註銷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或
 - (ii) 已沒收之股份；或
- (h)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50. 通過決議案增設任何新股之股東大會可指示先行將全部或任何新股以任何價格（在不抵觸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向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按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而倘並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新股將由董事處置。

51. 除依照本章程細則所賦權力發出之任何相反指示或決定之規限外，根據章程細則第50條創設之所有新股，須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股份一樣，受限於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股份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條文之規定。

52. 凡因股份之任何轉換或拆分而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該等困難；尤其是，倘任何股東有權享有不足一股之股份，則董事會可代表該等股東向任何人士（於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包括本公司）出售該等不足一股之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將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該等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或基於本公司利益而保留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且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立出售股份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之轉讓文據。承讓人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3.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在適用法律法規的授權及許可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

購買自身股份及財務支援他人購買股份

54.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則(a)本公司及董事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購買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交所、中國證監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條例或規例而購買或進行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及(b)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隨時將該等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並於其後註銷、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東大會

55.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a) 審議批准本公司增加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的證券）；
 - (b)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c) 任命及罷免董事（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

- (d) 批准在合同規定權益外，因免職或退休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補償；
- (e)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 (f)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 (g) 決定本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
- (h)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核數師作出決議；
- (i)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
- (j)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k)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
- (l)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或關聯交易；
- (m)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其他要求的基礎下，減少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任何股票贖回或回購）；
- (n) 批准修改本章程細則，或者通過本公司新章程細則；
- (o)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p)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q) 批准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r) 批准任何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股份交易平台買賣或轉讓；

- (s)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訂明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事項。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董事會行使。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任何事項以股東書面同意或決議形式代替股東大會批准，則本條不應被視為要求該等事項必須以股東大會形式批准。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審議事項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通過。不拘於本章程細則的其他約定，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某些決議需經有權投票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則從其規定。

56.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處理下列事務：

- (a)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
- (b)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c) 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要求公司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之相關事務；
- (d)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後，以不影響公司股東大會按期召開為前提，達到以下要求的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i) 本章程細則或其他本公司制度規定的由該名股東向公司提出提案的日期以及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股東名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以及(ii)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e)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待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57.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週年股東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作股東特別大會。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依照條例應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
59. 股東大會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點召開，採用虛擬會議技術以便不在同一地點的股東可以在大會上聽講、發言及投票。具體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股東大會以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形式舉行。董事會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基於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大會通告

60. 於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之書面通告，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更長期間）之書面通告。通告必須包含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信息，須特別註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實體場地或使用的虛擬會議技術（或兩者兼有）（倘會議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會議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議程及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出，該通告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之合理必要之任何資料或解釋之聲明。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聲明，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公司條例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短於本條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時間，但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

61.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一項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或有關人士未接獲會議通告或一項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均不使有關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在將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寄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接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使有關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2. 於任何會議上，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兩名有權就擬將處理的事務進行投票的人士（為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63. 如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於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倘適用）地點舉行。如於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可處理會議召開需處理之事務。
64.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副主席（如有）或（倘兩者均缺席）獲董事會提名的其他董事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如主席或副主席或獲委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無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僅一名董事出席會議並有意出任主席，則該董事即為會議主席。
65. 倘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無董事出席，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66. 在不影響主席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賦予的任何其他續會的權利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多處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三十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67.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第59條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68.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如任何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場地開始，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自（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

(i) 透過在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和參與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及／或

(ii) 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和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

之成員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行使其所有有權行使的權利，如同其親自出席主要大會場地，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確信於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虛擬會議技術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所有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代表及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成員及／或代表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並行使其在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c) 所有擬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須自行確保其具備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網路連接）以使其能夠行使參與大會之權利。任何與會者所使用之設施未能運作，均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其所通過決議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

(d) 任何成員或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均受限於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安排、要求或限制，或董事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所作出的安排、要求或限制。成員或代理人須遵守所有相關安排、要求及限制，違反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驅逐出大會場地；

(e) 成員行使發言權的前提是在大會召開期間，其能在大會上向全體與會者傳達與會議事務相關的信息及意見；

(f) 在滿足以下情形，成員能夠於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i) 該成員能夠在大會召開期間對提交表決的決議進行投票；及

(ii) 該成員的投票能夠與所有其他與會者的投票同步計入決議通過與否的表決結果。

(g) 兩名或以上與會者是否處於同一大會場地或其能夠互相交流並非判定成員是否出席股東大會的標準；

(h) 在滿足以下情況，視為成員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

(i) 該成員使用大會通知或董事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及

(ii) 該成員能夠行使本章程細則第68(e)及(f)條所規定的聆聽、發言及表決權；及

(i)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之條文之提述應以香港的日期及時間為準。

69.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任何大會地點及／或（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成員應有權親自（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於一個大會地點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和參與大會；而任何成員於有關大會地點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安排所規限。

70. 倘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股東大會主席，則董事會）認為：

(a) 倘為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場地或其他大會地點之虛擬會議技術，就本章程細則第67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

(b) 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虛擬會議技術變得不足；

(c) 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或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主席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及／或中止（包括無限期押後），而無須取得大會同意，且不論大會是否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大會的延期或中止均將不會影響大會本身的有效性、或截至終止或延期前在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大會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大會延期或中止前須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延期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66條有關續會通知的規定。

71.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第67至70條之情況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自出席該大會。

表決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發言及就任何表決投票。惟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令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73.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無須投票表決之任何決議案，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宣佈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佔不少於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持有授予於該會議上表決權力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百分之五(5%)。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4. 投票表決之要求僅可（於投票表決進行前）在會議結束或投票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在主席同意下撤回，而撤回之要求將不會令提出要求前所公佈之舉手表決結果失效。
75.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之指示進行，而其可委任監票員（無須為股東）及釐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之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
76. 倘投票票數相同（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主席除擁有其他表決權外，將有權投決定票。
77. 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選舉主席或表決有關續會問題，須實時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其他問題，則可實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惟不得遲於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要求後三十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可妨礙繼續討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其他事項。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從未提出投票表決一般。
78. (a) 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之條文的規限下，一份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於以書面形式傳閱決議案日期）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之確認通知，應視作該等書面決議案已獲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其代表簽署。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簽署之決議案，透過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即視為已獲其簽署。

(b)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罷免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或於核數師任期未屆滿而罷免該核數師之決議案。
79. 任何股東若須根據聯交所及上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就某一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特定決議案，則一切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而所作或代表股東所作之投票不得計入票數。

80. 股東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之投票

81. 在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股東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82.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83. 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8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的命令所指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倘股東為未成年人，則可由其監管人或其中一名監管人（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代其投票。
85. 股東概無權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為個人或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其現時已就該等股份繳足所有應付款項者除外。
86. 於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不時規定的規則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一概不得就任何人士進行或有意進行投票或任何票數之可接納性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各於會上予以點算及未被否決之表決均屬有效，而無論是由個人或其委任代表作出之予以否決或未予以點算之各表決均屬無效。凡在恰當時候就表決提出之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87. 於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不時規定的規則的規限下，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不一定需要投出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出所有票數。

委任代表

8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89.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委任代表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授權的法定代理人簽立。法團可經其法團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高級人員親自簽立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文據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召開的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撤銷。
90. 凡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文據，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惟除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否則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9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倘本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應被視為同意任何該等（與上述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地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地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附上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附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根據本條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者本公司並未指定用於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92. 委任代表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
- (a) 於該文據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香港地點或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1條指明的電子地址；或

- (b) 如屬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

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遞交或送達，該委任代表文據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

93. 即使委任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轉讓股份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均視為有效，惟在委任代表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舉行前最少24小時，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1條指明的電子地址沒有收到委託人上述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才適用。
94. 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授權於股東已委任代表之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撤銷：
- (a) 親身出席擬決策決議案之股東大會；及
- (b) 就決議案行使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
95.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股東仍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享有該等權利，儘管有效委任表格通告已由股東或代表股東寄發至本公司。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96.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凡本章程細則有關親自出席會議股東之提述（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
97. 在無損章程細則第96條一般性之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以授權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依本條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以證實有關授權，其擁有之表決權利，與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如本公司個體股東可行使之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即使章程細則第81條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有權單獨投票。

董事

98. 除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替任董事除外)無上限，惟不得少於兩名。
99.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0. 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條例存置一份董事名冊，當中載有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並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就該等董事發生的任何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酬金

101. (a) 董事有權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取酬金而數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經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和方式分派，或如沒有協議，則平均分派。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
- (b) 董事亦有權報銷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單獨大會時所支付之合理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之費用。
- (c) 倘若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之服務超過董事之普通職責範圍，則可(以花紅、佣金、分紅或董事確定之其他方式)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尤其是，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管理層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不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不時決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替任董事

102.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均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願意擔任之人士擔任替任董事，並可罷免其所委任之替任董事的職務。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103. 替任董事應（其不在香港除外）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人為其中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通知，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亦為董事，則除其自身的表決權之外），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惟（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者除外）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服務收取任何費用。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一般。
104. 作為委任人的替任董事之董事可代委任人擁有額外表決權，如該委任人：
- (a) 並未出席董事會議；及
 - (b) 於彼出席會議時有權投票。
105. 於釐定以下事宜時，替任董事不得計作或視為一名以上董事：
- (a) 是否已構成法定人數；或
 - (b) 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是否獲採納。
106.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或其委任人罷免其替任董事職務，其將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或視作已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
107. 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通知本公司，由董事以作出或罷免委任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方式執行。
108. 除本章程細則所述外，一名替任董事不應有權因本章程細則而作為一名董事或視作一名董事。

董事之權利

109.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款、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述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d)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的方案；
- (e)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合併、清盤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眾公司變更為私人公司等）的方案；
- (f)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g) 決定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決定有關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 (h)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核數師；
- (i) 制訂修訂章程細則的方案；
- (j)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就本公司發行一般債券（須取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除外）作出決定；
- (k)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行使。

本章程細則的修改概不使董事會在修改前所作出的在該等修改並無通過或作出的情況下則應屬有效之任何事項無效。

本條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不限於或受限於章程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而一個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可行使董事能夠行使之全部權力。

110.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或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

借貸權力

111.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需支付的款項作擔保，並可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的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12.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及可能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自由轉讓任何股本以外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其他證券之債券均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以及任何特別優惠（包括贖回、退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以及其他）發行。
113.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備存一份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規定中可能具體說明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有關條文。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於交付時不可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114. 如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凡取得任何後繼押記的人士，均須在該先前押記的規限下取得該後繼押記，且該人士無權藉通知股東或以其他方式，相對於該先前押記享有優先權。

董事會授權

115. (a)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

- (i) 任何董事總經理、持有任何其他執行職務之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 (ii) 任何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倘其認為適合）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惟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董事，且董事會之決議案須在有大多數董事出席之會議上通過方可生效；及
 - (iii) 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之當地董事會或機構。
- (b) 任何該等轉授（包括再轉授所有或任何獲轉授權之權力）須受限於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條件並附屬或不包含於其自身權力之內，且該等轉授可撤銷或變更。本條章程細則下的轉授權力（無限制）包括轉授釐定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費用、薪酬或其他福利之權力，本條章程細則下第(a)段(i)、(ii)或(iii)分段下之轉授權力範圍不得參照任何其他分段或其推論而受到限制。受上述限制，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人之議事程序，則應受規管董事議事程序的本章程細則監管，只要該等細則適用。

116.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或其他方式，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相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117.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118. 受本章程細則以下條文之規限，輪流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需退任之人士，而在同日出任或膺選連任為董事的有關人士則（除非他們同意另外的安排）會以抽籤的形式釐定。

119. 倘本公司未能填補臨時空缺，於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倘其願意）可連任，除非於大會上議決臨時空缺不作填補或該董事出任決議案未能於大會上通過。
12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卸任董事之人士外，沒有人可被委任或再度被委任為一名董事，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獲董事會推薦者；或
 - (b) (i) 有權投票之成員向本公司呈交一份通知，列明其欲委任或再委任該人士為董事的意向，詳盡指明倘該人士被委任或再被委任，須登記於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內之資料，並須連同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書；
 - (ii) (i) 段所述通知之發出最短期限至少為提前7日；及
 - (iii) (i) 段所述通知之提交期限須於不早於指定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121. 在上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士，填補董事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並釐定增補董事輪換退任之任期。
122. 董事會可委任願意擔任董事職位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等委任不應導致董事人數超出已定上限。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會上輪換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喪失董事資格及罷免董事

123. 股東可於一名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換（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該等罷免並不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惟就罷免該名董事職務所召開大會之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二十八(28)日寄交該名董事或於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14)日寄交股東。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將其罷免的動議作出答辯，而本公司可依據本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挑選其他人士替代。任何因而獲委任之人士須於其替代之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替代董事上一次獲委或再獲委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

124.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倘董事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任何規定而遭撤職或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b) 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重組；或
- (c) 董事神志失常或成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之病人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d) 董事經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遭罷免；或
- (e)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職務；或
- (f) 倘為身兼任何執行職務的董事，則其有關委任就此終止或屆滿，而董事會議決其離任；或
- (g) 未經董事會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期間的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或
- (h) 所有其他董事書面要求該董事辭任；或
- (i) 董事被裁定可起訴罪行。

董事總經理

125.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職位，而就有關委任所訂之董事任期、薪酬及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委任將於其不再為董事時終止，而毋須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影響董事與本公司間之任何索賠。
126.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將其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予或賦予董事總經理，其賦予之權力可與董事會本身權力並存或排除董事會本身之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該等授權。

董事權益

127. 倘董事（包括其關連、關聯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涉及利益，則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款於董事議會上申報其利益或其關連實體利益性質及範圍。（倘彼得知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該權益申報應按照公司條例作出）。由一名董事向其他董事提交的一般通知表明，其於一特定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而成為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連同註明董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之通知），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應被視為有關訂立或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或交易的充分聲明；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且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方為有效。

128. 董事可：

- (a) 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有關酬金或其他方面）由董事會決定，而額外酬金應獨立於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之外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受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之規限，其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會亦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就委任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進行投票，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並因其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而持有權益。

129.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不需避免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而該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參與任何交易、安排或訂約或有此等利益之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由任何此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所獲得之溢利，條件是該董事須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在其規定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關聯實體）於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性質及範圍。
130. (a)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連絡人或任何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權宜除外）決議案在董事會議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其權益僅在以下一種或以上情況下產生者除外：
- (i) 與給予其或其連絡人或任何其關連實體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要求及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債務相關之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相關之決議案；
 - (ii) 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或任何其關連實體本身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賠償保證相關之決議案；
 - (iii) 董事因其或其連絡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參與或擬參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認購或購買事宜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產生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利益安排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連絡人、關連實體及員工有關之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撫恤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任何與涉及該安排之員工一般不會獲授之特權或利益；
 - (v) 董事或其連絡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該等關係與其他持有人相似；

(vi) 任何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或為其利益提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員工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包括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之決議案，而董事或其連絡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可從中獲益。

(b) 就本章程細則第(a)段及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的權益須被視為該替任董事的權益，且不得減損該替任董事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

131.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關聯董事（關聯關係、關聯董事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不得就有關決議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決議案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通過：(i)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及(ii)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經全體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不足三人，本公司應當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審議人民幣普通股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32. 董事出席有關決議案但其並無表決權之會議時，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133. 本公司或會就任何特別事項，暫停或放寬本章程細則禁止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投票之條文。

134. 如於董事會議上有關董事表決權有任何問題，該問題可在會議結束前提呈大會主席（或，倘該有關董事為主席，提呈會上其他董事），且其就自身以外的任何董事之裁決（或，倘有關主席，則為其他大多數董事之裁決）須為最終及決定性之裁決。倘上述所產生之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之內，亦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主席之權益性質或內容，已為該主席所知悉而未向其他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董事酬金及退休金

135. 不論透過支付酬金或退休金或透過保險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可為曾經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現時或曾經的附屬公司之任何法團擔任但不再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前身及其家屬（包括其配偶及前配偶）或現時或曾經受其贍養的任何人士提供福利，及可能（終止擔任該職務或職位之前或之後）投入任何基金及為任何該等福利的購買或撥備支付溢價。

董事的議事程序

136.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任何會議處理事項需經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如果票數相等，則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及秘書（在董事之要求下），可召集董事會會議。同時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有權於其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代其委任人作出自身投票以外之獨立投票；獲兩名或以上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有權於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代其委任人分別作出獨立投票。
137. 會議通知於親自以書面形式或以口頭方式或發送予董事之最新地址或任何其他其告知本公司之地址時已視為妥為送達。董事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有關豁免可具前瞻效力或追溯效力。
138. 董事可能部分或全部自不同地方召開董事會會議，惟與會之各董事須可以：
- (a) 聽到各與會董事於會上之發言；及
 - (b) 倘該董事願意，可主動向其他與會董事發言，不論直接、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形式之通訊設備（不論於本條章程細則採納時已使用或之後發明）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倘就法定人數要求之最少董事人數而言滿足該等條件，則須視為有法定人數出席。
139. 除非有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務。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法定人數由董事釐定，及除非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人。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但儘管替任董事同時作為董事或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該董事僅計為一名董事。

140.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單一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法定董事人數以下，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41. 董事會須從董事中選出一名董事會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並可罷免其職務。主席，或其未能出席則副主席，須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但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時間十分鐘內未能列席，或倘二位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可從出席之董事當中選出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42.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任何人士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擔任職務資格或離職或並無表決權，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經妥為委任、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並有權投票一樣。
143. 經現時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或其各自之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效用及效力，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似形式的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但由替任董事簽立之決議案無須再經其委任人簽立，及倘由有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簽立，則該決議案亦無須再經獲其替任董事簽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經電報、傳真訊息、電傳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簽署及寄發之決議案應視作由其本人簽署。儘管上文提述，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會議記錄

144.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目的保存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任命；及
- (b) 本公司大會、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包括每次該等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如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主持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一個會議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145.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44條將董事作出之每項決定之書面記錄自議決日起保存至少十年。

秘書

146. 受公司條例規定之規限，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按此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147.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該事不得以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

148. 董事會須為本公司設立一枚法團印章並妥為保存，且該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授權下及按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的限制下方可使用。董事會可決定是否應對已蓋章之文據進行簽署，倘要簽署，由何人簽署。除非經董事會另有釐定，所有其他蓋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另一名董事簽署。
149. 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條文許可設置正式印章，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證明書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且毋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簽印，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簽印，如此已加蓋該正式印章的任何憑證或其他文件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亦可設有正式印章，以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海外地點及時間使用。
150.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於海外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51.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正式印章之一切權力，且該等權力應歸屬於董事。

宣派股息的程序

152.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股息分配計劃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額度。股息只能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其他可分配之儲備中支付。
153.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派付其認為對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而言屬恰當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著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亦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如果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當時的儲備具充分理據，亦可按比例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固定股息。
154.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股息分配計劃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適當運用公司利潤。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不時考慮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於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股息計算

155. 除非本章程細則或任何附於股份之權利或其發售條件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將根據股份繳足金額宣派及支付。倘任何股份按於特定日期享有股息之條款發行，則須據此享有股息。在各情況下（上述情況除外），股息應在股息支付時期任何時段，按已繳足股本之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之款項（與支付後、催繳前任何宣派股息有關時）被視為就該股份未繳足之股款。

拖欠本公司款項自歸於本公司之分派扣除

156. 本公司可留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或與該股份相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為解除與留置權相關之借債、償債或聘用責任而使用同樣之權利。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息和花紅中扣除股東當時拖欠本公司股份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之全部數額（如有）。

支付實物股息、碎股證書及現金調整之權力

15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公司有權）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股東，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倘要求，合約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歸檔，及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該委任應為有效。

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

158. 在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股息分配計劃之規限下，任何與股份相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至有權收取的人士之登記地址予以支付，或倘股份之持有人有兩名或以上或因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有權聯名持有股份之兩名或以上人士，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之登記地址，以及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書面指示的相關人士，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以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直接借記或貸記及銀行轉賬）支付。上述任何聯名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應就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出具收據。對於傳送丟失的任何支票或認股權證，或由於任何偽造背書之股息或認股權證而造成無法寄至股東或有權人士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均無義務或責任承擔責任。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的股息支付等事項，應遵守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分派不附有利息

159.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相關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未領取分派

160.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可予以沒收及不再歸本公司之欠款（倘董事會如此議決）。

以股代息／非現金分派

161.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現有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相關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週書面通知股東，知會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履行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董事會可議決：

(aa) 董事會根據第(a)段(i)分段作出決定時，上述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可獲行使以於未來情況（如有）下生效；及／或

(bb) 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i)分段作出決定時，未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享有選擇權之股東須通知本公司，其將不會行使於未來情況下（如有）所享有之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其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選擇權或發出通知，並可隨時提前七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選擇或通知（七日期滿後該撤銷將會生效），直至該撤銷生效，董事會毋須就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向其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現金選擇權未被適當行使的部分(「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屬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列賬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或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如有)或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等於按此基準將予發行股份的總額且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使有效而應履行之手續、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
- (C) 股東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 (D) 董事會可議決：
- (aa) 董事會根據第(a)段(ii)分段作出決定時，上述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可獲行使以於未來情況下(如有)生效；及／或
- (bb) 倘董事會根據第(a)段(ii)分段作出決定，未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享有的選擇權之股東可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行使於未來情況下(如有)所享有的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其持有之全部而非若干股份行使選擇權或發出通知，並可隨時提前七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選擇或通知(七日期滿後該撤銷將會生效)，直至該撤銷生效，董事會毋須就董事所享有的選擇權向該董事發出通知或向其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E) 現金選擇權被適當行使的部分(「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屬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列賬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或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如有)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等於按此基準將予發行股份的總額且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有關股息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同時表明其擬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之條文，否則董事會應指明將根據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整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後有權收取之進一步配發股份(列賬為繳足股份)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只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 (e) 董事會在按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域或寄存處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議案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僅有權收取議決派付或宣派之股息。「寄存處」指根據與本公司之合約安排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協議委任的保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等保管人或其他人士之代名人），該等保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權利或權益，發行證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可證明持有人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收取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等安排須獲董事會批准且須包括（倘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所建立僱員股份計劃或主要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已獲董事會批准）的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利潤資本化

162. (a)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

- (i) 在遵守下文規定之情況下，決議資本化無須支付任何優先股息（無論是否可供分派）之任何本公司未劃分利潤或記入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的任何金額（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如有）或資本贖回儲備（如有））；
- (ii)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及連同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授權，決議按個別股東持有股份（無論是否繳足）數目比率向其撥出資本化金額，倘其股份已繳足且該金額當時可以分派及作派息之用，則股東有權參與該金額之分派並可將該金額用於支付當時其分別持有股份未償還款項（如有）或全額支付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及向該等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按股東指示按比率配發，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能分派之股份溢價賬（如有）、資本贖回儲備（如有）及任何利潤僅能用於支付向股東配發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決議將向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之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股息，若任何股東持有之股份只有部分實繳股款，而某實繳部分享有股息，則該實繳股款之股份可獲派發股息；

(iv) 作出合適的備付賬項，而該備付賬項是就透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不理會碎股或以函數法湊整）或透過現金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式使股份或債權證可供零碎分派（包括規定零碎權利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備付賬項）；

(v)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分配給他們，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具有法律效力；及

(vi) 為令該等決議案生效，一般情況下進行所有上述行動及事宜。

(b) 就本章程細則第162(a)(ii)條而言，

(i) 若董事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普通股（或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已授予特別權利的前提下，繳足任何其他類別新股）；及

(ii) 除非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2(a)(ii)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確定成員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應在確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普通股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時計入。

記錄日期

163. 儘管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另有規定，但在無損受制於上市規則的任何股份附帶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參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釐定記錄日期，該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或之前。倘已釐定記錄日期，本章程細則有關待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持有人或股東之提述應據此解釋。就登記轉讓之前的記錄日期而言，股份轉讓不得將權利轉讓予任何已宣派股息。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分紅、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要約或補助。

賬目

164. 董事會應就本公司接收及開支的所有金額妥善保管簿記及賬目，及該等接收及開支進行的事宜，及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必需詳述本公司狀況的真實及公平觀點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之所有其他事宜。

165. 賬目簿記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須經常公開以便董事查閱。
166. 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其他文件，惟其獲法規、法庭法令、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行事者除外。
167.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不時編製並呈交公司條例規定之損益賬目、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168. 在章程細則第172條第(a)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可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21日向上述各人士交付或寄出(i)報告文件或(ii)財務報告概要之副本，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之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或向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或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情況下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

核數師

169.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釐定其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辦理。
170.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核數師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171. 於股東大會上由核數師審計並由董事會呈交之各賬目報表，在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應為不可推翻，惟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賬目報表存在錯誤者除外。倘於該期間發現任何錯誤，必須立刻予以更正，且就該錯誤修改後之賬目報表為不可推翻。

公司通訊

172. (a) 本公司在適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允許及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可發送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在相關網站刊登任何公司通訊，而該公司通訊乃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規定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及發送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在相關網站刊登之任何公司通訊均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關於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之規定。

(b) 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關於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之規定可透過遵從章程細則第172條之電子格式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得以符合。

(c) 本公司遵從本章程細則第172條透過在相關網站上刊登方式提供予相關股東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訊，應於首次刊登時即視為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送達。本公司遵從本章程細則第172條使用電子方式提供予相關股東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訊，應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送之次日視為送達或交付。

173. 倘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以中英雙語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而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可僅向相關持有人發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根據持有人表明之意願）。

174. 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向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任何有權收取任何通知（包括公司通訊）的人士發出之通知應為書面形式，惟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須為書面形式。

175. 受限於法律及法律並無禁止且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

(a) 親自送達；

(b) 以預付信封或封套方式發送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則為本公司就此目的獲提供的有關地址）；

(c) 交付或放置於前述有關地址；

(d) 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e)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信方式按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地址發送給彼等；

(f)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刊發於相關網站（包括本公司網站或證券交易所網站）；

(g)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h) 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公司通訊應發出或提供予聯名持有股份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發出或提供之公司通訊視為發出或提供予所有聯名持有人。股東有權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地址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於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之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如任何成員未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通知其接收公司通訊的實體位址或電子通訊位址（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無須以實體或電子通訊形式向該成員發出公司通訊。

176. 向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佈的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寄發送，將被視為於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投入一家郵政局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8部分）送達、接收或遞交且如能證明裝有公司通訊的信封或包裝已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投入郵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應以預付郵費的空郵寄出），即為充份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所簽發的證明書，確認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寫上地址及投入郵政局，將為已投寄的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不以郵遞方式而是由本公司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非股東之有權收取人士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告知本公司的地址（就電子通信而言的地址除外），此等文件將被視為於留置當天送達、接收或遞交。在證明公司通訊已妥為接收時，僅需證明該等公司通訊位址填寫正確；
- (c) 如按照章程細則第175條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公司通訊或文件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接收或遞付；
- (d) 如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並非僅於網站上發佈），將被視為在其以電子化傳送後24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付，或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e) 如刊發於相關網站（包括本公司網站或證券交易所網站），將被視為在網站首次刊載時已送達、接收或遞付；
- (f) 如以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接收或遞交，則根據該等授權的條款視為送達、接收或遞交，倘該等授權的條款並無訂明視作送達、接收或遞交的條款，則被視為於本公司獲授權就此目的行事之後48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交。

就計算本章程細則所述的24小時或(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期間而言，任何非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8部分)的一天中的任何部分將不作計算。

177.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在股東名冊登記之前因該股份而發送的一切公司通訊當有效地發送予轉讓人，該人士因從轉讓人取得該股份名銜，亦將受該通知約束。
17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本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公司通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公司通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可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送達或寄出公司通訊或文件。
179.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之簽名可為書寫或打印。
180.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為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81. 本公司須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要求作出公告。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發出的通告，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一經公告，將視為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已接獲該公司通訊。倘該公司通訊須同時寄發予其他股東，則應執行章程細則的規定。

銷毀文件

182. (a) 本公司可銷毀：
- (i) 註冊日期後已屆滿六年之任何轉讓文據；
 - (ii) 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兩年之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姓名或地址更改通知；
 - (iii) 註銷日期後已屆滿一年之任何股份證明書；及
 - (iv) 由登記日起計已登記於股東名冊滿十年之任何其他文件。
- (b) 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所提述之任何文件可於該段授權之相關日期前銷毀，惟該文件已作出永久記錄並於該日期前未有銷毀。

- (c) 在有利於本公司的推定下，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文件而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份證明書均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而任何其他被銷毀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記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i) 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被銷毀之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之文件銷毀；
 - (ii) 本條章程細則不會被解釋為將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不會在沒有本條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將該責任附加於本公司；及
 - (iii) 本條章程細則有關任何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資料

183. 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或根據公司條例第740條之命令外，有關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活動及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屬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要求本公司提供資料。

清盤

184.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就此而言，清盤人可釐定任何資產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釐定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收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資產。
185.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將盡量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然而，本條章程細則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權利所限制。

186.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14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位人士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向該受委人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在行銷於香港的英文日報盡快刊登廣告的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當日已送達。

彌償保證

187. (a)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但無損於董事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之免責保證），倘本公司任何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或被指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使用其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或申請法庭授予寬免時產生之法律責任、損失或開支。

(b) 第(a)段不適用於：

(i)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支付：

(A) 刑事訴訟罰款之任何責任；或

(B)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之罰金之任何責任；或

(ii)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

(A) 為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之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招致之任何責任；

(B)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

(C) 為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繫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

- (D) 為由聯繫公司股東代表該聯繫公司或由聯繫公司之聯繫公司股東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或
 - (E)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寬免之任何責任。
- (c) 在第(b)(ii)段中，對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寬免之提述，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之最終決定。
- (d) 就第(c)段而言，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寬免：
- (i) 如沒有遭上訴，則在提出上訴限期結束時視為最終決定；或
 - (ii) 如遭上訴，則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完結時視為最終決定。
- (e) 就第(d)(ii)分段而言，上訴完結乃指如上訴：
- (i) 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ii) 已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已失效。

保險

188.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保證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公司之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及責任人及核數師之利益購買並持有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保護其免受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不包括欺詐行為）或其他責任而由本公司或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可依法購買之保險及其因與本公司或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無法聯絡的股東

189.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190. (a)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透過傳轉享有之任何股份：

- (i) 就相關股份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發送的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或認領；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日報（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中文）刊登廣告並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如相關類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表明其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向；
- (iv) 於刊登廣告後3個月內及出售股份前，本公司並未接獲相關股東或人士之任何訊息。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進行任何股份出售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之價格），為由董事會按照該等往來銀行、證券商或董事會就該等用途而言認為適合諮詢之其他人士之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及出售須在並無延誤之情況下進行）決定為合理可行者；而董事會毋須就倚賴該等意見之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b) 為令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股份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猶如轉讓文據由股份持有人或有權轉交之人士簽立。買方毋須注意銷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受到銷售程序之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本公司應負債於該股份股東或有權轉交之其他人士等同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但不就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賬目產生信託或責任及支付利息。本條章程細則下之任何銷售應包括於有關期間或於本條章程細則第(i)至(iv)分段要求達成日期結束之任何期間就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之股份而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且不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仍屬有效。

文件認證

19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本公司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其他

192. 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及其他事項，須受法規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管。倘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維持於上交所上市，則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對紅籌企業的有關要求以及任何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在整體上保障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權利的安排不得少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要求。
193. 若因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以及公司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期間所發生的糾紛，將適用中國境內法律，並由中國境內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管轄。

本條「糾紛」包括：(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提起的派生訴訟；(2)因公司未按照規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證券發行文件、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針對公司及其他相關責任人提起的民事賠償訴訟。

194. 本章程細則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準。